

保荐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脉科技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1、经核查，2008年5月20日国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国脉科技向控股子公司（国脉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51%以上股权的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54亿元，其中，国脉科技对控股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中讯”）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65亿元；上述担保有效期为1年，自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2、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脉科技包括上述担保在内的全部对外担保总额为3.54亿元，均为国脉科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国脉科技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65.21%、净资产的89.79%。

3、经核查，国脉中讯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776,270.59元、净资产为48,830,566.84元、资产负债率为15.48%。

作为国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本公司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国脉科技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国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请国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国脉科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实际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国脉科技或国脉科技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国脉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代表人： 沈 奕 赵轶青

保荐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0日